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
執行方式原則」實施作業準備說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二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藍主任儒鴻

紀錄：范雅淳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午安，學校為因應即將實施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特召開此會議進行業務報告說明，希望各相關單位都能瞭解如何推動該政策，此外，也歡迎大家集思廣益，提供寶貴意見，使該政策能在本校順利執行。

貳：業務報告：略（詳議程資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因應本校實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各單位權責劃分及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教育部所屬學校即將自今(111)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另環保署依規劃並已於「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網站「主管機關」項下建置填報系統 (<http://hwms.epa.gov.tw>)，本校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須於每月 1 日至 7 日前填報上月執行成果。
- 二、由於本案之適用單位包含主辦會議、訓練及活動之一級行政單位，及租借本校場地的主辦單位，為確保各單位能落實執行，及本校能自 111 年 12 月起於每月 7 日前完成填報作業，爰擬具本校實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權責分工表（詳附件 6），由各單位依權責內容辦理。

決議：

- 一、權責分工表草案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場地外借系統管理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將教育部頒定之相關原則規定，納入「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之管理與使用規則」。
- (二)經費支用審核單位／主計室／依教育部頒定之相關原則「及請購單註明的主辦級別」，審核經費支用。

二、附帶決議事項

- (一)請各主辦單位於填寫申請會議或活動中提供餐飲、餐盒或餐點之請購單上，註明主辦單位的級別，以利辨識。
- (二)請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外借場地管理單位就執行本案有關業務，提供 1 名主要連絡人資料，俾便後續作業上的聯繫。

三、附帶建議事項

為避免與減少往後在餐飲費用的支付核銷程序上產生疑慮，建議各主辦單位於會議及活動提供餐飲、餐盒或餐點時，先就其外觀及內容物予以拍照，以資佐證及確保本校貫徹執行本案政策的品質、績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08(以下空白)。

附件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權責分工表

	單位	權責	備註
一級行政單位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 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校務研究中心 進修部、推廣部、稽核室 秘書室、軍訓室、人事室 主計室、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辦會議、訓練及活動時，必須遵守教育部頒定原則執行。 於每月3日前，填寫前一月份各場次會議、訓練及活動之減量成果，並擲交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彙整統計。 	
外借場地管理單位	事務組、民生校區總務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宿舍組 校務資訊組、教學資訊組 圖書館、推廣部、體育室、語言中心 語文學院、應用英語系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 商學院、應用統計系、財務金融系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休閒事業經營系 設計學院、多媒體設計系、商業設計系 中護健康學院、美容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導及監督租借場地之主辦單位，若有提供餐飲時，必須遵守教育部頒定原則執行。 於每月3日前，填寫前一月份轄管場地租借外部單位之減量成果，並擲交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彙整統計。 	
場地外借系統管理單位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教育部頒定之相關原則規定，納入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之管理與使用規則。 	
經費支用審核單位	主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部頒定之相關原則及請購單註明的主辦級別，審核經費支用。 	
環境保護業務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彙整統計各單位匯報資料，循序呈核後，上傳環保署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前一月份減量成果填報。 	

註：每月3日若遇假日則順延至第一工作日。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實施作業準備說明會議 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二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藍主任儒鴻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簽名
1	主席 (藍主任儒鴻)	藍儒鴻	
2	秘書室	詹惠萍	
3	教務處		
4	學生事務處		
5	總務處		
6	研究發展處		
7	國際事務處	鄭弘升	
8	圖書館	洪學全	
9	電子計算機中心	邱	
10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黃珊珊	黃云敏
11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洪長杰	洪雅淳 洪長杰
12	校務研究中心	鄭弘升	
13	進修部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實施作業準備說明會議 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二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藍主任儒鴻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簽名
14	推廣部	許芳瑜	
15	稽核室	許心清	
16	軍訓室	林淳怡(代)	
17	主計室	林昱昀	葉世晏
18	人事室	黃筱丰	
19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葉志權	葉志權
20	總務處事務組	楊斯貞	莊煥杰
21	總務處民生校區總務組	謝車宇	
22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陳麗如	劉雨菁
23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24	學生事務處學生宿舍組		
25	電子計算機中心校務資訊組	劉怡安	
26	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資訊組	林宇健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實施作業準備說明會議 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二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藍主任儒鴻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簽名
27	體育室	黃培剛	
28	語言中心	陳昱甄	陳昱甄
29	語文學院	林意怡	王子佳
30	語文學院應用英語系	邱久榕	邱
31	資訊與流通學院		
32	資訊與流通學院資訊管理系		
33	資訊與流通學院資訊工程系		
34	商學院	趙訂宜	
35	商學院應用統計系	蘇美娟	蘇
36	商學院財務金融系	莊品萱	
37	商學院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38	商學院休閒事業經營系	楊淑清	
39	設計學院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實施作業準備說明會議 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二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藍主任儒鴻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簽名
40	設計學院多媒體設計系		
41	設計學院商業設計系	范淑芬	
42	中護健康學院	陳慧慈	
43	中護健康學院美容系		
	會資系	陳桂儀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
執行方式原則」實施作業準備說明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二樓第三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 一、環保署為推動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使用循環容器盛裝餐點（如鐵製、不銹鋼製、耐熱玻璃類、重複使用塑膠類餐盒），藉以減少拋棄式容器使用，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函頒「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及後續編製作業指引問答集（附件 1-2），教育部並據之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及後續編製線上說明會與會人員問與答（Q&A）（附件 3-4），供所屬機關、學校據以執行。
- 二、承上，本校須於今（111）年 7 月底回報試辦成果、1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及自 12 月 1 日起每月 7 日前至環保署線上系統填報本校上月源頭減量成果，執行相關重點摘要如下及如簡報檔（附件 5）：
 - （一）適用範圍：
 1. 機關、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不論辦理地點為何，均須符合。如：校務會議、各項校務行政會議、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等。
 2. 機關、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等區域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如為外部單位租借場地，亦須符合。
 - （二）實施方式摘要：
 1. 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不提供免洗餐具、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為原則、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等（免洗餐具之定義：各類材質之碗、盤、碟、便當餐盒、筷及湯匙，不含點心盒及水果盒）。

2. 於開會、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資訊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警語。
3. 各類適用範圍如需委託辦理或訂定使用規定者，請將措施納入委託辦理廠商之契約規範或納入租借場地之使用規定。
4. 如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或有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時，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因應本校實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各單位權責劃分及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教育部所屬學校即將自今(111)年11月1日起正式實施，另環保署依規劃並已於「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網站「主管機關」項下建置填報系統 (<http://hwms.epa.gov.tw>)，本校自111年12月1日起，須於每月1日至7日前填報上月執行成果。
- 二、由於本案之適用單位包含主辦會議、訓練及活動之一級行政單位，及租借本校場地的主辦單位，為確保各單位能落實執行，及本校能自111年12月起於每月7日前完成填報作業，爰擬具本校實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權責分工表（詳附件6），由各單位依權責內容辦理。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壹、前言

為改變民眾生活習慣，誘導民眾逐步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環保新觀念，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等一次用產品，改善資源耗用及污染環境的問題，宜由政府機關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並納入學校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後續再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以利相關單位依循推動有關工作。

貳、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相關法規

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7條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制定有關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及法令，並付諸施行。另依同法第8條，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中央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外，有責任對於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依照政府之權責分工，就其轄區內制定相符之政策，並付諸施行。

二、適用對象

- (一)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該機關所屬之機關、學校，以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為彙辦單位。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保機關為彙辦單位。
- (三) 行政院以外之其他政府單位得比照推動，以各府、院為彙辦單位。

三、適用範圍

- (一) 機關、學校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 (二) 機關、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四、一次用產品定義

- (一) 免洗餐具，各類材質之碗、盤、碟、便當餐盒、筷及湯匙，不含點心盒及水果盒。
- (二) 包裝飲用水(含杯水、瓶裝水或飲料)、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不含扁紙杯。

參、實施方式

一、辦理會議及訓練

- (一) 不提供免洗餐具。
- (二) 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二、辦理活動

- (一) 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為原則，可採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另可運用餐具委外送洗服務。
- (二)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三)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減少包裝飲用水。

三、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訂購以循環容器盛裝之餐飲，宜考量其循環容器清洗及運送等相關增加之成本，適當調整採購單價。

四、於開會、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資訊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警語。

五、實施方式各類適用範圍如須委託辦理或訂定使用規定者，將前述措施納入委託辦理廠商之契約規範或納入租借場地之使用規定。

六、政府機關、學校如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或有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如防治傳染病噴藥人員飲食或飲水等)時，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七、彙辦單位於每年4月30日前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前一年本指引之辦理情形，包括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之總場次，依本指引參、實

施方式六核准之無法執行或有特殊情形之場次及原因。

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保機關應持續調查並協調餐飲業者外送餐點使用可重複使用餐具，且將可配合之餐飲業者清單定期更新於環保機關網站。

九、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遇有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同意轄區內行政機關、學校暫時提供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並於同意後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範圍已跨及數地方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得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

肆、實施日期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該機關所屬之機關、學校，由中央二級機關提報實施日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實施日期，並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參附件)。提報或未提報者，皆最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實施。

伍、其他注意事項

為利本作業指引順利推行，機關提報實施日期前得先行試辦(相關實施方式及替代方式參附表 1、附表 2)，進行每週至少 1 日之試辦。

附表 1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

作業指引實施方式

適用範圍	辦理會議及訓練	辦理活動
實施日期 實施方式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該機關所屬之機關、學校，由中央二級機關提報實施日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實施日期，並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最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實施。	
供餐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 •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供水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減少包裝飲用水

註：

1. 會議包括研討會、說明會、公聽會、研商會、國際會議等會議。
2. 訓練包括講習、研習、進修、培訓等訓練。
3. 活動包括慶典、典禮、嘉年華、園遊會、展覽、節慶活動等。

附表 2 建議之替代方式

情境		替代方式
會議及訓練	內用	<p>請餐飲業者以環保餐盒供餐</p> 
		<p>機關學校自備環保容器提供餐飲業者盛裝餐飲</p>  <p>(圖片來源：桃園市政府資源回收教育網)</p>
		<p>訂購外燴，請與會者自備或由主辦單位準備容器，由與會者自行取用餐點，用餐後再由外燴業者收回外燴使用之餐盤（如學校營養午餐之作法）</p> 

		<p>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p> 
	<p>外帶</p>	<p>於會議或訓練通知告知與會者，僅提供使用環保餐盒現場用餐，不提供外帶，紙盒便當亦不提供</p> <p>提供便當以外餐點，並以非塑膠材質包裝</p>  <p>(圖片來源：阿里巴巴)</p>
<p>活動</p>	<p>活動現場 食用</p>	<p>活動提供餐具、飲料杯租借</p>  <p>(圖片來源：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資訊網)</p>

活動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圖片來源：家樂福官方粉絲專頁)

內用提供環保餐具



設置飲水機



(圖片來源：Coway Taiwan 官方粉絲專頁)

餐點帶離
活動現場

活動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提供塑膠以外材質之免洗餐具

附件 提報實施日期公文（參考例）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 址：
承 辦 人：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無

主旨：提報本會及本會所屬機關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實施日期，請備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辦理。
- 二、本會已於○年○月○日至○年○月○日依前開指引進行試辦，故提報本會及本會所屬機關實施日期如附。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本會所屬機關實施日期（參考例）

所屬單位	實施日期	備註
農糧署	○年○月○日	
漁業署	○年○月○日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年○月○日	
農業金融局	○年○月○日	
林務局	○年○月○日	除新竹林區管理處於○年8月○日實施外，其餘管理處於○年○月○日實施
水土保持局	○年○月○日	
農田水利署	○年○月○日	
農業試驗所	○年○月○日	
林業試驗所	○年○月○日	
水產試驗所	○年○月○日	
畜產試驗所	○年○月○日	
家畜衛生試驗所	○年○月○日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年○月○日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年○月○日	
農業改良場	○年○月○日	
茶業改良場	○年○月○日	
種苗改良繁殖場	○年○月○日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問答集

111.06.06版

一、管制範圍為何？

說明：

- (一)以行政機關、學校為主體，其所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不論辦理地點為何，均須符合。
- (二)以行政機關、學校之辦公廳舍及校區內等區域為主體，於前述區域內所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不論主辦單位為何，即使為外部單位租借場地或委託廠商營運管理之場地，亦須符合。

二、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定義？

說明：

包含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單位。

三、所屬機關、學校定義？

說明：

(一)機關

參依各機關組織條例，包括國立博物館（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設立之森林遊樂區（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設之武陵農場、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設之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等對一般民眾服務者等；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之局、處、所、館、中心等。

(二)學校

- 1.教育部許可設立之國小以上各級學校，包括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直轄市與縣市完全中學、大專校院等，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

2.內政部主政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3.國防部主政之軍事學校，包括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國防醫學院、中華民國海軍官校、中華民國空軍官校、國防大學。

四、學校活動是主辦單位，且場地於校內才符合規範？還是上述條件任一符合就是用此規範？

說明：

(一)依據本作業指引之原則，以學校辦理活動為例，凡符合「主辦者為學校」或「辦理地點位於學校」兩者其中之一，即屬本作業指引之適用範圍。

(二)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針對各級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一級行政單位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均應優先實施，如：校務會議、各項校務行政會議、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等；非屬一級行政單位或學生社團等辦理之會議、活動，如：科系或社團參訪活動等，則建議以宣導方式共同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以環保綠行動來減少環境負擔。

五、協辦的活動算嗎？掛指導單位的算嗎？

說明：

(一)管制範圍僅限行政機關、學校所主辦之活動或在行政機關、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等區域辦理之活動。

(二)協辦之活動或僅掛名指導單位者不在此限，建議依循本作業指引儘量減少一次用產品之使用。但協辦活動之地點，在機關、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之場域，仍應以本作業指引辦理。

六、國軍部隊是否為適用對象？

說明：

依據本作業指引之規定，國防部為適用對象，故部隊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或在其辦公廳舍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均在管制範圍。

七、哪些是屬於管制範圍或不屬於管制範圍所稱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說明：

(一)管制範圍：會議包括研討會、說明會、公聽會、研商會、國際會議等會議；訓練包括講習、研習、進修、培訓等訓練；活動包括慶典、典禮、嘉年華、園遊會、展覽、節慶活動等，婚

宴亦屬之。

(二) **非管制範圍**：演習、選務工作、考試（會考、大考等應考性質）等非屬上述之管制範圍，如參與演習、選務、考試之與會或應考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餐飲。建議仍以提供非塑膠材質盛裝或包裝為主，並以宣導方式共同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以環保綠行動來減少環境負擔。

八、**同仁、學生自行訂購或請客購買外食或飲料送入機關、學校（非辦理公務會議、訓練或活動），是否受作業指引規範？**

說明：

本作業指引管制範圍為行政機關、學校之辦公廳舍及校區，即使租借政府機關、學校之空間之民間單位，亦希望比照辦理，但單位同仁、班級學生、師長自行或團體透過外送平台、店家訂購餐飲或是請客（如：午餐、下午茶）送入機關或校內之行為，由於不是會議、訓練、活動性質，故不在此限。但仍建議以宣導方式共同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以環保綠行動來減少環境負擔。

九、**機關、學校內之員工合作社有廠商提供餐飲販售，是否能用一次性餐具？**

說明：

機關、學校員工合作社之早餐、午餐、晚餐販售行為不屬於學校辦理的會議、訓練、活動，不受「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但依環保署108年8月8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公部門、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之餐廳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或稱內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

十、**機關辦理觀摩研習或學校辦理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校外教學等位於辦公廳舍及校區外之會議、訓練或活動，可否提供瓶裝水？**

說明：

辦理會議、訓練或活動時，建議以不提供瓶裝水為原則，鼓勵自備水杯，並提供大包裝水或桶裝水。如果因辦理地點偏遠、活動性質特殊（移動式）致難以實施時，得請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十一、吸管是否屬於管制範圍？

說明：

本作業指引所管制之免洗餐具係指各類材質之碗、盤、碟、便當餐盒、筷及湯匙，不含點心盒及水果盒，亦不含吸管。但仍建議儘量減少一次用產品之使用、不主動提供一次用產品。

十二、什麼樣的類型或樣態可以簽報機關首長核准排除？

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使用一次用產品（簽准方式依各機關內部程序），但應以提供一次用非塑膠製容器或包裝為主：

- (一)辦理地點偏遠、訂購數量過多或過少、收送時間特殊等原因，以致無業者可配合提供可重複清洗餐盒而難以實施。
- (二)緊急應變臨時會議、重大防疫、防災會議、園遊會、運動會...等。

十三、辦理會議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無法使用循環容器，需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並經機關首長簽准後，是否需發文送地方環保單位備查？

說明：

不需要。如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以致無法使用循環容器，而需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得自行報請機關首長（如：校長、機關或處室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十四、如遇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需使用一次用產品時，如何處置？

說明：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遇有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如：COVID-19）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同意轄區內行政機關、學校暫時提供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並於同意後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範圍已跨及數地方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得逕由環保署同意。

十五、辦理園遊會、運動會，攤販租借內部或外部場地販賣飲食，攤販無法提供可重複使用餐具容器時，如何處置？

說明：

如果攤販無法提供可重複使用餐具容器時，建議活動辦理前，應事先

宣達參與同仁、師生及來賓應自備可重複使用餐具容器，並與無提供循環容器之攤販溝通改以提供自備優惠或折扣，以達到源頭減廢目的；如果執行上真有困難，則請先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並以提供非塑膠材質容器盛裝或包裝為主。

十六、會議性質相同且一段時間無法配合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需分批次或彙整全部一起取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說明：

對於無有可配合的餐飲業者或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等，以致需使用一次性產品或瓶裝水，若會議、訓練或活動具相同理由（如：皆因訂購數量無業者可配合），因而無法依本作業指引辦理，得以一定時間為區間一起簽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報准方式依各機關學校內部規定之程序或方式辦理，不受限正式簽呈或便簽、不限單次或批次方式。

十七、如何供應咖啡飲料？

說明：

可由主辦單位提供飲水機、桶裝水或飲料，請與會者自行準備環保杯盛裝或提供環保杯供與會者使用。

十八、辦理會議及訓練時，對於無法留在現場食用者應以何種方式供應餐點？

說明：

可改提供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如點心麵包盒、水果盒、飯捲、飯糰、三明治、潛艇堡等。

便當以外之替代餐點

	
麵包點心盒	水果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飯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飯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明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潛艇堡</p>

圖片來源：

1. 麵包點心盒，網址 https://app.gwsm.gov.tw/EC_GWSM/main.asp?Page=3&ntno=&list=B
2. 水果盒，網址：
https://shopee.tw/product/252052199/5951686550?utm_source=an_16142330000&utm_medium=affiliates&utm_content=PjqPu~~GUAACR81epE0NKKw%3D%3D.9H
3. 飯捲，網址：<https://stunning-asia.com/taiwan/taipei/hong-gimbap/>
4. 飯糰，網址：<https://jane720.pixnet.net/blog/post/303413078>
5. 三明治，網址：<https://ifoodie.tw/post/5c30e39523679c179b174310>
6. 潛艇堡，網址：<http://www.package-net.com.tw/products.php?c1=27&c2=70&c3=238>

十九、辦理會議、訓練或活動時，非提供便當而是改以外帶之非塑膠包裝之餐點，是否需要核准？

說明：

不需要，外帶除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不需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但請配合填報實際情形及數量，俾利本署作為滾動檢討相關規定之參考。

二十、如因配合作業指引於辦理會議、訓練或活動提供循環容器盛裝的餐點，超過經費上限（如：80元/份），如何處置？

說明：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1月12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575號函內容，主計總處表示餐費報支上限並未訂定全國一致之通案標準（如：80元），宜由各機關依業務實需及市場行情本權責自行決定。

(二)建議請原便當供應業者配合自行購置鐵便當或由機關購置鐵便當供業者盛裝，以為因應。如業者因購置供應鐵便當盛裝、運送及清洗作業等因素致成本增加，則建議機關、學校適度檢討（調升）用餐經費上限。

二十一、如何進行試辦？是強制性的嗎？

說明：

各單位得於正式實施前進行試辦，使相關配合之餐飲業者瞭解政府施政方向並及早因應，試辦時間可以一週擇一天為原則，未限定最短辦理時間，由各單位依實際辦理情形自行評估調整。試辦是由各部會進行，藉由各種樣態之會議、訓練及活動之試辦，累積辦理經驗，並瞭解可能遭遇之問題，建立穩定供需，避免全面實施時，無法執行。試辦越落實，後續遇到的問題越少。

二十二、疫情期間，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是否有衛生疑慮？

說明：

餐具清潔衛生部分，衛福部已訂定「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清洗應符合此規定，以確保餐具安全衛生。另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於記者會呼籲民眾可放心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只要餐具清洗符合上述規定，搭配環境清潔及消毒，即可保障民眾於疫情期間用餐的安全衛生。

二十三、是否可依不同活動參與人數訂定門檻，分階段實施？

說明：

相關單位可自行於試辦期間，依據不同參與人數進行試辦，以規劃本作業指引正式生效後，可行之辦理方式。

二十四、沒有足夠的配合廠商？

說明：

為建立足夠之市場供需，故於正式施行前，建議各單位進行試辦，使相關業者瞭解確有使用需求，吸引廠商投入提供相關服務，增加業者投入相關服務之意願；環保署亦透過補助計畫補助地方環保局輔導餐飲業者及外燴業者外送、外燴供餐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

二十五、可重複清洗餐具盛裝之便當或餐飲業者名單可去哪裡查閱？

說明：

環保署已請地方環保局協助彙整可配合的業者名單，持續更新並公布於網站供各單位參考（網址：<https://hwms.epa.gov.tw/single-use>，位置：環保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免洗餐具/提供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查詢）。

二十六、會議中的部分人員以線上會議方式出席，是否需要填報實施情形？

說明：

是。會議雖部分人員以線上會議方式出席，但是主辦單位及部分與會人員仍於現場會議，共同使用視訊會議設備，也算是實體會議。惟參與人數以現場出席人員計算，線上會議人數不列入。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 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

111.4

一、背景說明：

為改變民眾生活習慣，引導民眾逐步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環保新觀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訂定「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下稱作業指引，附件1），最遲於111年12月31日前實施。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三級、四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以及前揭單位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或於其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時，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並採用相關替代措施，並須於每年四月底前回報各單位辦理成效。

為確保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均能落實執行，特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下稱本作業方式原則），明定適用對象、範圍、實施期程、注意事項、減量成效填報原則及範例，以利各單位依循推動有關工作。

二、適用對象（即執行單位）：

- (一)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指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
- (二) 教育部所屬學校（指各級國立學校）。

三、適用範圍：

- (一) 機關、學校（一級行政單位^註）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註：如校務會議、各項校務行政會議、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等。）
- (二) 機關、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註等區域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註：如外部單位租(借)場地等，亦須符合。）

備註：如「適用對象」主辦之會議、訓練或活動時，租借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場地，由主辦單位填報減量成果，租借單位請勿重複填報。

五、實施期程（作業流程詳圖1）：

- (一) 說明會：111年5月上旬。
- (二) 試辦期程：111年5月1日至7月15日。
- (三) 試辦成果提報：111年7月底前。
- (四) 正式實施期程：自111年9月1日起。
- (五) 成果提報：每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 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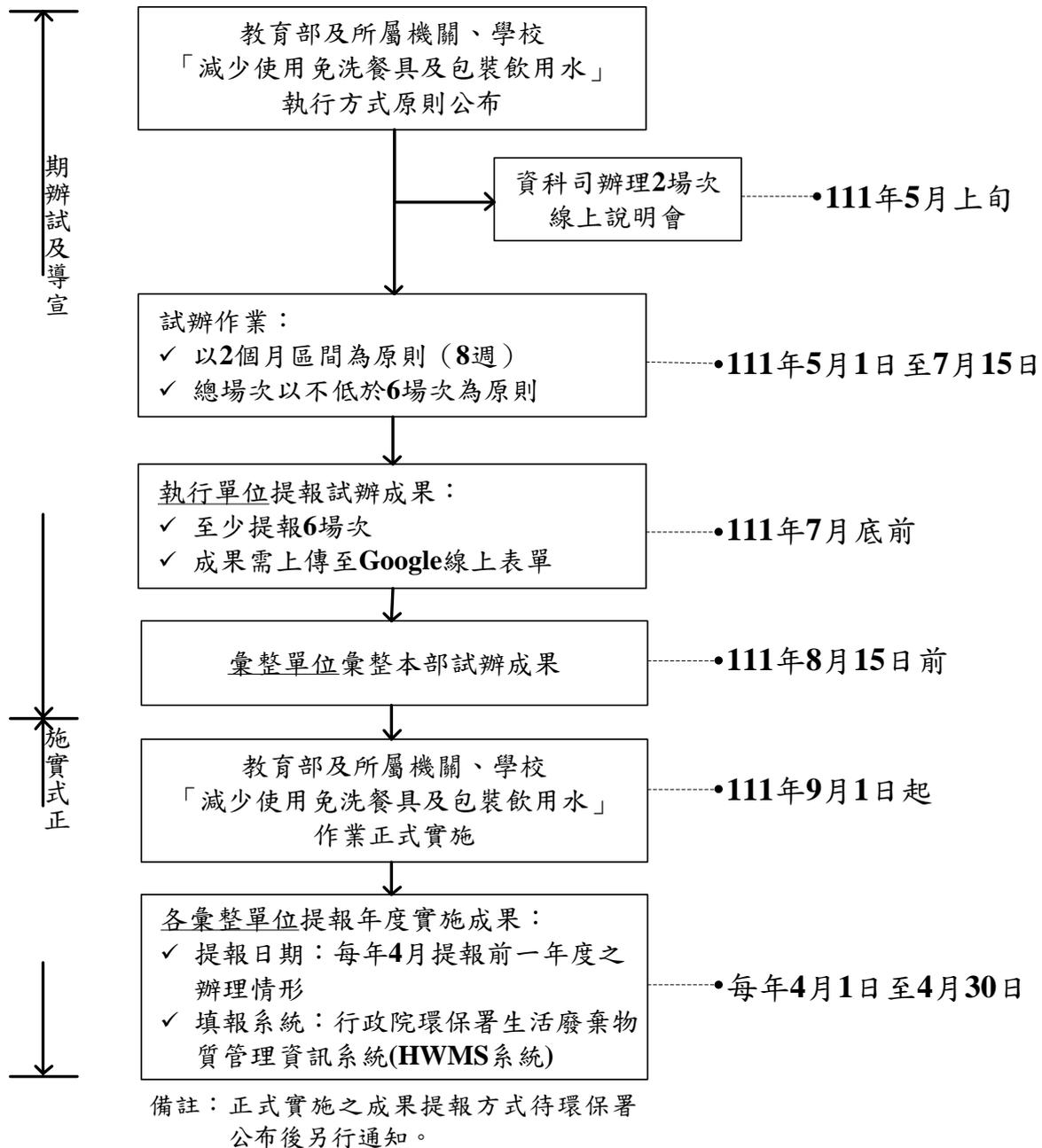


圖 1、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流程圖

六、試辦期間注意事項：

- (一) **試辦期程**：為利於後續正式實施時順利推行，請執行單位於111年5月1日-同年7月15日間進行試辦。
- (二) **試辦時間**：前揭期程內，以2個月為區間進行試辦為原則，試辦場次以不低於6場次為原則。
- (三) **試辦成果**：試辦成果須包含①執行單位(學校)數、②試辦總日數、③會議及訓練及活動之分別場次、④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情形(分計免洗餐具、包裝飲用水、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之減量個數)，與遭遇問題反饋，試辦成果彙整表詳如附表一(excel/ods工作表單)。並請本部秘書處、國教署、體育署、青年署、資料司協助彙整各執行單位試辦成果，彙整單位彙整表詳如附表二(excel/ods工作表單)，各執行單位試辦成果彙整分工詳表1。

表1、執行單位試辦成果之彙整單位分工

執行單位	教育部	本部所屬機關	國立大專校院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彙整單位 分工	由本部秘書處彙整	由國教署、體育署、青年署彙整	由本部資料司彙整	由國教署彙整
總彙辦單位	本部資料司			

(四) 成果提報：

1. 執行單位：請於111年7月31日前回覆試辦成果(excel/ods工作表單)，回覆方式由彙整單位另行規定與通知。
2. 彙整單位：請於111年8月15日前完成彙整所屬單位之試辦成果，並函復本部資料司。

七、正式實施注意事項：

(一)實施期程：自111年9月1日起。

- 1.本部及所屬機關：111年9月1日起。
- 2.本部所屬學校：111年11月1日起。

(二)成果提報：

1.申報週期：

- (1)為有效掌握作業指引相關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建議各執行單位須按月進行填報，並於隔年3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執行成果確認。
- (2)總彙辦單位於每年4月30日前，向環保署提報前一年度作業指引之辦理情形。(第1次提報為112年4月底前、申報111年9月至111年12

月31日之執行成果)

2.填報系統：各單位依環保署提供的填報檔案填報，彙整單位定期至環保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HWMS系統）填報，網址：<https://hwms.epa.gov.tw/>。

備註：環保署後續將開放HWMS系統之帳號申請功能、提供各執行單位（三、四級機關、學校）自行上系統填寫執行成果，待環保署HWMS系統開放後另行通知。

4.提報內容：系統介面示意如圖2：

(1)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之減少使用情形，包括場次數、推估減少之免洗餐具、包裝飲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之個數等。

(2)經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其場次數、單位列表、無法執行原因。

辦理項目	場次數	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		經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之情形					人次
		免洗餐具 (套數)	包裝飲用水或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個)	無法配合之原因(場次)					
				訂購數量不足	訂購數量龐大	配送距離	收送時間無法配合	其他	
會議									
訓練									
活動									
總計									

圖2、執行單位提報成果系統介面示意

八、減量成效填報原則及範例：

(一)「不使用包裝水、紙杯(人數)」之減量成效填報原則：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現場依據環保署作業指引「參、實作方式」規定執行時，不論主辦單位或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減量成效計算方式為「參與人數^註-使用包裝飲用水(人數)」或「參與人數^註-提供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人數)」；填報原則依據現場有無提供飲水機、桶裝水、桶裝飲料、茶包、即溶/沖泡飲品進行判斷，舉例如下：

1.會議、訓練及活動現場『有』飲水機或桶裝水：減量項目為包裝飲用水，減量成效以參與人數^註-使用包裝飲用水(人數)計

辦理項目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數)
減量成效	—	=參與人數 ^註 -使用包裝飲用水(人數)

2. 會議、訓練及活動現場『無』飲水機或桶裝水，但『有』桶裝飲品：
減量項目為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減量成效以參與人數^註-提供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人數)計

辦理項目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數)
減量成效	—	=參與人數 ^註 -提供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人數)

3. 會議、訓練及活動現場『有』飲水機，且『有』桶裝飲品或提供茶包、即溶/沖泡飲品時：減量項目為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減量成效分別以參與人數^註-使用包裝飲用水(人數)-提供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人數)計

辦理項目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數)
減量成效	—	=參與人數 ^註 -使用包裝飲用水(人數)-提供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人數)

- (二)「免洗餐具」之減量成效填報原則：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現場依據環保署作業指引「參、實作方式」規定執行時，如果由主辦單位或與會人員自備可重複清洗餐具時，減量成效計算方式為「參與人數^註」或「餐點供應數」，填報原則依據現場依據餐點供應方式進行判斷，舉例如下：

1. 會議、訓練及活動現場『無』供應餐點：

辦理項目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數)
減量成效	0	—

2. 會議、訓練及活動現場『無』供應餐點，但『有』供應點心盒：

辦理項目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數)
減量成效	0	—

註：環保署作業指引管制之免洗餐具不含點心盒及水果盒

3. 會議、訓練及活動現場『有』供應個人餐點，且餐點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盛裝：

辦理項目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數)
減量成效	供應餐點數 (上限為參與人數 ^註)	—

- 4.會議、訓練及活動現場『有』供應外燴餐點，採自助式取餐，現場未提供免洗餐具時：

辦理項目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數)
減量成效	參與人數 ^註	—

備註：「參與人數」以參與「實體」會議、訓練或活動之人員數計算之，利用線上會議方式出席會議、訓練或活動之人數則不列入計算。

九、其他資訊：

- (一) 如校內非屬一級行政單位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或為學生社團等辦理之會議、活動，仍建議以宣導方式共同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以環保綠行動來減少環境負擔。
- (二) 如有執行相關疑問可參考環保署製作之問答集，詳附件2。另相關文宣單張，詳附件3。
- (四) 環保署將製作系統填報影片供使用者參考，並適時辦理說明會，分享各類可行替代措施及解答系統提報疑義，以期順利推動我國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

十、聯絡資訊：

- (一) 針對環保署作業指引有任何疑問，請洽環保署主辦單位。
 - 1. 聯絡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基管會張小姐、陳小姐、陳小姐
 - 2. 電話：02-23705888#3311、3304、3305
 - 3. E-mail：shschang@epa.gov.tw
- (二) 針對本作業方式原則有任何疑問，請洽教育部委辦單位。
 - 1. 聯絡人：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張小姐
 - 2. 電話：04-23580613#21
 - 3. E-mail：chang637209@gmail.com

附表一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試辦成果**（空白）

機關、學校名稱				所屬單位	
填表人姓名				職稱	
E-mail				連絡電話	
試辦期間	(起)		(迄)	試辦日數	

項目	場次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數)	外帶 (便當以外， 提供非塑膠 包裝之餐點 個數)	報准同意使用免洗餐具之情形				報准數量
					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場次）				
					因訂購數量 無法配合	因配送時間 無法配合	因辦理地點 無法配合	因其他原因 無法配合	
會議	0	0	0	0	0	0	0	0	0
訓練	0	0	0	0	0	0	0	0	0
活動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表單橘色欄位已設定自動統計與回傳「紀錄表」數據，請勿填寫。

填表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試辦成果**紀錄表（空白）

場次	月份	日期	會議名稱	辦理項目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數)	外帶 (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	報准同意使用免洗餐具之情形				報准數量	備註 (簡要說明)
								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場次）					
								因訂購數量 無法配合	因配送時間 無法配合	因辦理地點 無法配合	因其他原因 無法配合		
1				(下拉式選單)				0	0	0	0	0	
2				(下拉式選單)				0	0	0	0	0	
3				(下拉式選單)				0	0	0	0	0	
4				(下拉式選單)				0	0	0	0	0	
5				(下拉式選單)				0	0	0	0	0	
6				(下拉式選單)				0	0	0	0	0	
7				(下拉式選單)				0	0	0	0	0	
8				(下拉式選單)				0	0	0	0	0	
9				(下拉式選單)				0	0	0	0	0	

附表二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試辦成果**：
彙整單位彙整表（空白）

所屬單位名稱：	體育署	彙整單位數：	
填表人姓名：		職稱：	
E-mail：		連絡電話：	

項目	場次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數)	外帶 (便當以外， 提供非塑膠 包裝之餐點 個數)	報准同意使用免洗餐具之情形				報准數量
					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場次）				
					因訂購數量 無法配合	因配送時間 無法配合	因辦理地點無 法配合	因其他原因 無法配合	
會議	0	0	0	0	0	0	0	0	0
訓練	0	0	0	0	0	0	0	0	0
活動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表單橘色欄位已設定自動統計與回傳「紀錄表」數據，請勿填寫。

填表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
章：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各單位減量情形試辦成果彙整表（空白）

項次	單位（部門）名稱	辦理項目	場次	使用環保餐盒（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人數）	外帶（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	報准同意使用免洗餐具之情形				報准數量	備註（簡要說明）
							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場次）					
							因訂購數量無法配合	因配送時間無法配合	因辦理地點無法配合	因其他原因無法配合		
1		會議										
		訓練										
		活動										
2		會議										
		訓練										
		活動										
3		會議										
		訓練										
		活動										
4		會議										
		訓練										
		活動										
5		會議										
		訓練										
		活動										
6		會議										
		訓練										
		活動										
7		會議										
		訓練										
		活動										
8		會議										
		訓練										
		活動										

附表一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試辦成果**（範例）

機關、學校名稱	國立QQ大學			所屬單位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填表人姓名	李QQ			職稱	組長
E-mail	QQ@email.qq.edu.tw			連絡電話	04-1234-5678#21
試辦期間	(起)	5月15日	(迄)	7月1日	試辦日數
					46

項目	場次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數)	外帶 (便當以外， 提供非塑膠 包裝之餐點 個數)	報准同意使用免洗餐具之情形				報准數量
					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場次）				
					因訂購數量 無法配合	因配送時間 無法配合	因辦理地點 無法配合	因其他原因 無法配合	
會議	3	30	116	56	0	0	0	0	0
訓練	2	75	80	5	0	0	0	0	0
活動	1	0	60	0	1	0	0	0	60
總計	6	105	256	61	1	0	0	0	60

備註：表單橘色欄位已設定自動統計與回傳「紀錄表」數據，請勿填寫。

填表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試辦成果**紀錄表（範例）

場次	月份	日期	會議名稱	辦理項目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數)	外帶 (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	報准同意使用免洗餐具之情形				報准數量	備註 (簡要說明)
								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場次）					
								因訂購數量 無法配合	因配送時間 無法配合	因辦理地點 無法配合	因其他原因 無法配合		
1	5	20	○○○會議	會議	0	30	0	0	0	0	0	0	
2	5	30	○○○訓練	訓練	30	30	0	0	0	0	0	0	
3	6	15	○○○訓練	訓練	45	50	5	0	0	0	0	0	
4	6	20	○○○活動	活動	0	60	0	1	0	0	0	60	
5	7	1	○○○會議	會議	30	36	6	0	0	0	0	0	
6	7	15	○○○會議	會議	0	50	50	0	0	0	0	0	
7				(下拉式選單)				0	0	0	0	0	
8				(下拉式選單)				0	0	0	0	0	
9				(下拉式選單)				0	0	0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儷瓊

電話：(02)2370-5888#3303

電子信箱：lichiung.cha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101133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指引、問答集、文宣資料 (1101133967-0-0.pdf、1101133967-0-1.pdf、1101133967-0-2.pdf)

主旨：檢送「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以下簡稱作業指引）、問答集及文宣資料，請貴單位惠予配合辦理，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本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研訂旨揭指引減少免洗餐具、包裝飲用水等一次性產品之使用，108年起與各部會及地方溝通，歷經一年半多次開會協調，並將配套措施納入指引修正，另亦由具相關推動經驗之本署、縣市及餐飲業者分享實際作法，供相關單位參考。
- 二、為改變大眾生活習慣，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環保觀念，規劃由政府機關、學校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後續再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本作業指引主要實施對象、方式及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實施對象及方式



- 
- 
- 
- 
- 
- 1、對象：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或於其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 2、實施方式：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
 - 3、例外排除：政府機關、學校如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或有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如防治傳染病噴藥人員飲食或飲水等）時，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 4、實施日期：由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實施日期，最遲請於111年12月31日前實施。

（二）配套措施

1、會議及訓練

（1）內用

- 甲、請餐飲業者以環保餐盒供餐（如鐵盒便當）。
- 乙、機關學校自備環保容器提供業者盛裝餐飲。
- 丙、訂購外燴請與會者自備或主辦單位準備容器。
- 丁、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不提供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2）外帶

- 甲、於會議或訓練通知告知與會者，僅供環保餐盒現

場用餐，不供外帶。

乙、提供便當以外餐點，並以非塑膠材質包裝。

2、辦理活動

(1)活動現場

甲、提供環保餐具。

乙、提供餐具、飲料杯租借。

丙、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丁、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

(2)餐點帶離活動現場

甲、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乙、提供非塑膠免洗餐具。

三、為利本作業指引順利推行，機關提報實施日期前得先進行每週至少1日之試辦。

四、旨揭指引及相關實施資訊內容可至本署「一次用產品宣導網站」-【免洗餐具】-【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網頁下載相關資訊，其相關諮詢電話：02-23705888分機3304陳小姐、分機3305陳小姐及分機3303張小姐。

五、隨函檢附作業指引及相關文宣供參。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2021/09/29
10:40:14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壹、前言

為改變民眾生活習慣，誘導民眾逐步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環保新觀念，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等一次用產品，改善資源耗用及污染環境的問題，宜由政府機關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並納入學校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後續再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以利相關單位依循推動有關工作。

貳、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相關法規

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7條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制定有關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及法令，並付諸施行。另依同法第8條，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中央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外，有責任對於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依照政府之權責分工，就其轄區內制定相符之政策，並付諸施行。

二、適用對象

- (一)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該機關所屬之機關、學校，以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為彙辦單位。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保機關為彙辦單位。
- (三) 行政院以外之其他政府單位得比照推動，以各府、院為彙辦單位。

三、適用範圍

- (一) 機關、學校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 (二) 機關、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四、一次用產品定義

- (一) 免洗餐具，各類材質之碗、盤、碟、便當餐盒、筷及湯匙，不含點心盒及水果盒。
- (二) 包裝飲用水(含杯水、瓶裝水或飲料)、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不含扁紙杯。

參、實施方式

一、辦理會議及訓練

- (一) 不提供免洗餐具。
- (二) 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二、辦理活動

- (一) 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為原則，可採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另可運用餐具委外送洗服務。
- (二)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三)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減少包裝飲用水。

三、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訂購以循環容器盛裝之餐飲，宜考量其循環容器清洗及運送等相關增加之成本，適當調整採購單價。

四、於開會、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資訊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警語。

五、實施方式各類適用範圍如須委託辦理或訂定使用規定者，將前述措施納入委託辦理廠商之契約規範或納入租借場地之使用規定。

六、政府機關、學校如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或有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如防治傳染病噴藥人員飲食或飲水等)時，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七、彙辦單位於每年4月30日前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前一年本指引之辦理情形，包括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之總場次，依本指引參、實

施方式六核准之無法執行或有特殊情形之場次及原因。

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保機關應持續調查並協調餐飲業者外送餐點使用可重複使用餐具，且將可配合之餐飲業者清單定期更新於環保機關網站。

九、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遇有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同意轄區內行政機關、學校暫時提供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並於同意後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範圍已跨及數地方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得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

肆、 實施日期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該機關所屬之機關、學校，由中央二級機關提報實施日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實施日期，並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參附件)。提報或未提報者，皆最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實施。

伍、 其他注意事項

為利本作業指引順利推行，機關提報實施日期前得先行試辦(相關實施方式及替代方式參附表 1、附表 2)，進行每週至少 1 日之試辦。

附表 1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

作業指引實施方式

適用範圍	辦理會議及訓練	辦理活動
實施日期 實施方式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該機關所屬之機關、學校，由中央二級機關提報實施日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實施日期，並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最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實施。	
供餐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 •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供水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減少包裝飲用水

註：

1. 會議包括研討會、說明會、公聽會、研商會、國際會議等會議。
2. 訓練包括講習、研習、進修、培訓等訓練。
3. 活動包括慶典、典禮、嘉年華、園遊會、展覽、節慶活動等。

附表 2 建議之替代方式

情境	替代方式
<p>會議及訓練</p> <p>內用</p>	<p>請餐飲業者以環保餐盒供餐</p> 
	<p>機關學校自備環保容器提供餐飲業者盛裝餐飲</p>  <p>(圖片來源：桃園市政府資源回收教育網)</p>
	<p>訂購外燴，請與會者自備或由主辦單位準備容器，由與會者自行取用餐點，用餐後再由外燴業者收回外燴使用之餐盤（如學校營養午餐之作法）</p> 

		<p>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p> 
	<p>外帶</p>	<p>於會議或訓練通知告知與會者，僅提供使用環保餐盒現場用餐，不提供外帶，紙盒便當亦不提供</p> <p>提供便當以外餐點，並以非塑膠材質包裝</p>  <p>(圖片來源：阿里巴巴)</p>
<p>活動</p>	<p>活動現場 食用</p>	<p>活動提供餐具、飲料杯租借</p>  <p>(圖片來源：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資訊網)</p>

活動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圖片來源：家樂福官方粉絲專頁)

內用提供環保餐具



設置飲水機



(圖片來源：Coway Taiwan 官方粉絲專頁)

餐點帶離
活動現場

活動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提供塑膠以外材質之免洗餐具

附件 提報實施日期公文（參考例）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 址：
承 辦 人：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無

主旨：提報本會及本會所屬機關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實施日期，請備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辦理。
- 二、本會已於○年○月○日至○年○月○日依前開指引進行試辦，故提報本會及本會所屬機關實施日期如附。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本會所屬機關實施日期（參考例）

所屬單位	實施日期	備註
農糧署	○年○月○日	
漁業署	○年○月○日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年○月○日	
農業金融局	○年○月○日	
林務局	○年○月○日	除新竹林區管理處於○年8月○日實施外，其餘管理處於○年○月○日實施
水土保持局	○年○月○日	
農田水利署	○年○月○日	
農業試驗所	○年○月○日	
林業試驗所	○年○月○日	
水產試驗所	○年○月○日	
畜產試驗所	○年○月○日	
家畜衛生試驗所	○年○月○日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年○月○日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年○月○日	
農業改良場	○年○月○日	
茶業改良場	○年○月○日	
種苗改良繁殖場	○年○月○日	

附件2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問答集

一、 管制範圍為何？

說明：

- (一)以行政機關、學校為主體，其所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不論辦理地點為何，均須符合。
- (二)以行政機關、學校之辦公廳舍及校區內等區域為主體，於前述區域內所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不論主辦單位為何，即使為外部單位租借場地，亦須符合。

二、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定義？

說明：

包含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等單位。

三、 所屬機關、學校定義？

說明：

參依各機關組織條例，且包括國立博物館（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市立運動中心、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設立之森林遊樂區（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設之武陵農場、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設之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等對一般民眾服務者，及中央三級、四級機關。

四、 協辦的活動算嗎？掛指導單位的算嗎？

說明：

管制範圍僅限行政機關、學校所主辦之活動，協辦之活動或僅掛名指導單位者不在此限，但仍建議依循本作業指引儘量減少一次用產品之使用，以維護政策之施行，並期未來能擴及私部門。

五、 辦公室同仁自訂的餐點（非辦理公務會議、訓練或活動）是否受限制？

說明：

本作業指引管制範圍為行政機關、學校之辦公廳舍及校區，即使租借政府機關、學校之空間之民間單位，亦希望比照辦理，但單位同仁自訂個人餐飲不在此限。

六、 吸管是否屬於管制範圍？

說明：

本作業指引所管制之免洗餐具係指各類材質之碗、盤、碟、便當餐盒、筷及湯匙，不含點心盒及水果盒，亦不含吸管。

七、 無法配合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是否可以批次提報，取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說明：

對於無可配合的餐飲業者或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等，以至無法配合本作業指引之者，得採同類型會議、訓練或活動，無法配合之理由相同者，得以年度為區間一起簽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於核准後報請環境保護局備查。

八、 例如什麼樣的類型或樣態可以簽報機關首長核准排除？

說明：

考量各單位負責業務不同，不易將所有得使用一次用產品之情形列出，各單位可依實際業務需求，當無法改用可重複清洗餐盒時，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使用一次用產品，如：於偏遠地區會議、核災演習所提供之餐點。

九、 如何供應咖啡飲料？

說明：

可由主辦單位提供飲水機、桶裝水或飲料，並提供環保杯供與會者裝盛，亦可請與會者自行準備環保杯。

十、 辦理會議及訓練時，對於無法留在現場食用者應以何種方式供應餐點？

說明：

可改提供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如提供點心麵包盒、水果盒、飯

捲、飯糰、三明治、潛艇堡等。

便當以外之替代餐點

	
麵包點心盒	水果盒
	
飯捲	飯糰
	
三明治	潛艇堡

圖片來源：

1. 麵包點心盒，網址 https://app.gwsm.gov.tw/EC_GWSM/main.asp?Page=3&ntno=&list=B
2. 水果盒，網址：
https://shopee.tw/product/252052199/5951686550?utm_source=an_16142330000&utm_medium=affiliates&utm_content=PjqPu--GUAACR81epEONKKw%3D%3D.9H
3. 飯捲，網址：<https://stunning-asia.com/taiwan/taipei/hong-gimbap/>
4. 飯糰，網址：<https://jane720.pixnet.net/blog/post/303413078>
5. 三明治，網址：<https://ifoodie.tw/post/5c30e39523679c179b174310>
6. 潛艇堡，網址：<http://www.package-net.com.tw/products.php?cl=27&c2=70&c3=238>

十一、辦理活動時，對於無法留在現場食用者應以何種方式供應餐點？

說明：

辦理活動可請參與者自備容器，或提供非塑膠類免洗餐具等方式辦理，

但若為會議及訓練仍不得提供免洗餐具，故紙類餐具亦不得於辦理會議或訓練時提供。

十二、大型活動難配合，是否不於活動現場用餐時可以使用紙類餐具？

說明：

活動時參與者若有外帶需求可以用紙餐具，但是會議及訓練仍不得提供紙便當盒外帶。

十三、如何進行試辦？是強制性的嗎？

說明：

各單位得於正式實施前進行試辦，使相關配合之餐飲業者瞭解政府施政方向並及早因應，試辦時間可以一週擇一天為原則，未限定最短辦理時間，由各單位依實際辦理情形自行評估調整。試辦是由各部會進行，藉由各種樣態之會議、訓練及活動之試辦，累積辦理經驗，並瞭解可能遭遇之問題，建立穩定供需，避免全面實施時，無法執行。試辦越落實，後續遇到的問題越少。

十四、疫情期間，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是否有衛生疑慮？

說明：

有關餐具清潔衛生部分，衛福部已訂定「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可重複清洗餐具清洗需符合規定以確保餐具安全衛生。另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於記者會呼籲民眾可放心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只要餐具清洗符合上述規定，搭配環境清潔及消毒，即可保障民眾於疫情期間用餐的安全衛生。

十五、是否可依不同活動參與人數訂定門檻，分階段實施？

說明：

相關單位可自行於試辦期間，依據不同參與人數進行試辦，以規劃本作業指引正式生效後，可行之辦理方式。

十六、沒有足夠的配合廠商配合提供可重複循環的餐具？

說明：

為建立足夠之市場供需，故於正式施行前希望各單位進行試辦，使相關業者瞭解確有使用需求，吸引廠商投入提供相關服務，增加業者投入相關服務之意願，環保署亦透過補助計畫補助地方環保局輔導餐飲業者及外燴業者外送、外燴供餐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

十七、是否可提供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盛裝之便當或餐飲業者名單？

說明：

環保署後續會請縣市環保局協助彙整可配合的業者名單，並公布於網站供各單位參考。

各縣市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供餐外送及外燴業者名單

110.9.28 版

縣市別	業者名單	備註/連結
臺北市	請參考環保局	https://www.dep.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B18D1A1E2787E330&sms=305AECD29BED80F5&s=C68384BEAE8F3A65
新北市	網站	
臺中市	請參考環保局 網站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other/right_05.asp
臺南市	請參考環保局 網站	https://www.google.com/maps/d/u/1/viewer?mid=14hNHuuq_9rfMB5K5AGZJHwPQ4PwrhOhe&ll=23.146921046494544%2C120.31854650000002&z=10
	七逃藝術食堂	https://www.facebook.com/chitoart/posts/1162176420637857
高雄市	哇哈便當網	https://www.wahot.com.tw/shop/shop_content.php?coID=31
新竹縣	食盅	https://www.facebook.com/ecofoodboxtw/
彰化縣	禾火食堂	https://ourshokudo.tw/takeout-box/
澎湖縣	請參考環保局 網站	https://www.penghu.gov.tw/ch/home.jsp?id=10088&act=view&dataserno=10810090013&mserno=201112160001

註：應持續調查並協調餐飲業者外送餐點使用可重複使用餐具，且將可配合之餐飲業者清單定期更新於網站

餐具租賃業者參考名單

業者	備註/連結
青瓢/新創環保杯租賃系統	http://www.chingpiao.com/
好盒器	https://www.facebook.com/good.to.go.tw/

機關 學校

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水 指引實施方式

會議及訓練

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及包裝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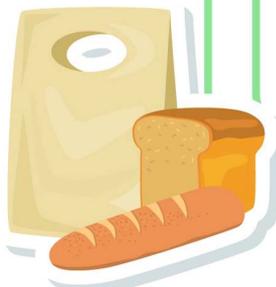
內用

- 請餐飲業者以環保餐盒供餐(如鐵盒便當)
- 機關學校自備環保容器提供業者盛裝餐飲
- 訂購外燴請與會者自備或由主辦單位準備容器
- 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不提供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外帶

- 於會議或訓練通知告知與會者，僅供環保餐盒現場用餐，不供外帶
- 提供便當以外餐點，並以非塑膠材質包裝



辦理活動

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

活動現場

- 提供環保餐具
- 提供餐具、飲料杯租借
-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



餐點帶離活動現場

-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提供非塑膠免洗餐具



會議及訓練減少使用 免洗餐具及包裝水

機關、學校辦理研討會、說明會、公聽會、研商會、國際會議、
講習、研習、進修、培訓...等，**不提供免洗餐具及包裝水**

內用

- 請餐飲業者以環保餐盒供餐(如鐵餐盒)
- 機關學校自備環保容器提供業者盛裝餐飲
- 訂購外燴請與會者自備或由主辦單位準備容器
- 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不提供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外帶

- 於會議或訓練通知告知與會者，僅供環保餐盒現場用餐，不供外帶
- 提供便當以外餐點，並以非塑膠材質包裝



活動減少使用 免洗餐具及包裝水

機關、學校辦理慶典、典禮、嘉年華、園遊會、展覽、節...等，

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

活動現場

- 提供環保餐具
- 提供餐具、飲料杯租借
-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



餐點帶離活動現場

-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提供非塑膠免洗餐具



附件4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說明會 與會人員問與答(Q & A)

項目	問題	回覆
1	學校提問以下案例:是否需受環保署指引限制:	依據教育部執行方式原則之適用範圍規定,當學校辦理的會議、活動、訓練,具備以下條件時,需要依據環保署指引規定辦理: ● 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以及主辦單位有提供餐飲。(教育部執行方式原則之適用範圍(一)) ● 學校『租借場地』給校外單位,租借場地的主辦單位有提供餐飲或場地有提供飲水機。(教育部執行方式原則之適用範圍(二)) 各案例的回覆如下:
	(1) 學校各科系或社團參訪活動,並非一級主管所辦理之活動。	(1) 否,非一級行政單位主辦。
	(2) 外部單位學校場館辦理婚宴等,是屬於強制不使用一次性餐具嗎?	(2) 是,婚宴屬活動(慶典、典禮、嘉年華、園遊會、展覽、節慶活動等)之範疇,外部單位租借學校場館辦理須配合辦理。如果因受「訂購數量」、「配送時間」、「辦理地點」或「其他原因」無法配合執行,得經機關首長(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3) 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學校是承辦單位,是否也符合?	(3) 是,只要是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學校主辦之會議、訓練、活動均符合教育部執行方式原則的適用範圍。
	(4) 請問學校的主管會議、導師會議也適用嗎?	(4) 如為學校的「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會議、訓練、活動,均須列入統計。
	(5) 學校在校外辦理的會議、訓練、活動,也都要配合辦理嗎?	(5) 如為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會議、訓練、活動,無論活動場地在校內或校外,請學校依據本部原則及環保署指引辦理。
	(6) 請問學生班級自訂飲料或外食也適用嗎?或是老師請班級喝飲料也適用嗎?	(6) 否,不適用,班級的老師學生班級非「一級行政單位」,且性質亦非會議、訓練、活動。
	(7) 請問活動為「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且場地位於校內才符合規範?還是上述條件任一符合就適用?	(7) 「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會議、訓練、活動,即適用本部原則及環保署指引,無論活動場地在校內或校外。
	(8) 若學校為大考場地,有國高中在校內應考,那些國高中也不能使用一次性餐具嗎?	(8) 否,會考、大考等應考性質非屬學校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非屬本部原則及環保署指引適用範圍。
	(9) 學校有承辦國中教育會考,屬於填報層級嗎?	(9) 否,會考、大考等應考性質非屬學校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非屬環保署指引適用範圍。
	(10) 請問學生午餐的餐盒也要改成循環性餐具嗎?	(10) 否,學生午餐目前非屬環保署作業指引適用範圍。

項目	問題	回覆
	(11) 園遊會、校慶運動會這類活動是否要依照辦理？	(11) 是，學校辦理的園遊會、校慶運動會之主辦單位如為「一級行政單位」，其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就應符合規定。如果因受「訂購數量」、「配送時間」、「辦理地點」或「其他原因」無法配合執行，得經機關首長(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12) 請問寒暑假教師共備日的全校研習算嗎？	(12) 全校研習如屬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訓練，則需配合辦理。
	(13) 學校教學單位(非一級行政單位)在學校校內辦理的活動有列管嗎？	(13) 否，不列管，但如學校「租借場地」給校外單位辦理的會議、活動、訓練，且有提供餐飲時，則需配合辦理。
	(14) 請問學生在校外買foodpanda, 也要強制學生不能使用免洗餐具嗎？	(14) 否，其性質非屬適用範圍。
	(15) 校內員生社有請早餐廠商提供早餐販售，也不能用一次性餐具嗎？	(15) 否，學校員生社早餐、午餐、晚餐販售行為不屬於學校辦理的會議、訓練、活動，所以不受「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但依環保署108年8月8日修正公布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之餐廳：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
	(16) 目前範圍(二)是只規定學校租借場地給校外單位才需要符合，所以若是校內單位或學生借場地，且非一級行政單位主辦，目前不需填報對嗎？	(16) 是，無須填報。
	(17) 如因為疫情，會議中的一部分人員以線上會議方式出席，這場次的會是否需要填報？	(17) 是，請就實體出席人數計算減量成效即可，線上會議人數不列入。

項目	問題	回覆
2	以下為學校提問有關使用免洗餐具時，需由誰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以及簽准方式：	<p>依據環保署指引規定，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之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機關、學校如因<u>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u>(如偏遠地區會議或演習)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或有<u>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u>(如防治傳染病噴藥人員飲食或飲水等)時，<u>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u>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遇有<u>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u>(如COVID-19)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u>同意轄區內行政機關、學校</u>暫時提供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並於同意後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範圍已跨及數地方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得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 <p>學校問題回覆如下：</p>
	(1) 偏遠地區業者無提供重複使用餐盒便當時。	(1) 如因「辦理地點」偏遠難以實施，請先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並以提供非塑膠材質盛裝或包裝為主。
	(2) 學校辦理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或校外教學，在校外，學校或是輔導機構提供學生瓶裝水時。	(2) 如因「辦理地點」偏遠、活動性質難以實施，請先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並以提供非塑膠材質盛裝或包裝為主；另建議學校可請學生自備飲用水(水壺)，及建議輔導機構不主動提供學生瓶/杯裝飲用水。
	(3) 學校辦理園遊會、校慶運動會，攤販租借校內場地於校內販賣飲食，攤販無法提供可重複使用餐具容器時。	(3) 如攤販無法提供可重複使用餐具容器時，建議優先請校內師生自備可重複使用餐具容器購買；如執行上實有困難，請先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並以提供非塑膠材質盛裝或包裝為主。
	(4) 請問部屬機關，如因疫情需使用免洗餐具，須報請環保機關還是其他單位備查？	(4) 若非屬遇有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則貴單位得自行經機關首長(如：校長、機關或處室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即可。
	(5) 無法配合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是否需要報請轄區環境保護局備查？	(5) 單次/批次會議、訓練、活動無法配合，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疫情(一定期間、全面)則報環保局同意。
	(6) 請問若每次有會議提供一次性餐具時，都需要各別事先報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同意，否則完全無法提供嗎？	(6) 若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會議需提供一次性餐具時，需報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同意；不限單次或批次的方式報准同意。

項目	問題	回覆
	(7) 無法知道年度是否會使用一次性產品，如何報請相關單位核備？即使會議前，報請相關單位，也會有公文往返之時間差，如何認定？	(7) 請於會議、訓練、活動辦理前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8) 如需使用一次性產品，是報請教育部還是當地環保局？	(8) 若非屬遇有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學校一級行政單位辦理會議、訓練、活動時，如需使用一次性產品，得自行報請機關首長(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即可。
	(9) 請問每一次使用一次性餐具都需要上簽請主管同意嗎？	(9) 若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會議提供一次性餐具時，均需要報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同意；不限單次或批次的方式報准同意。
	(10) 如因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經機關首長簽准後，仍需發文送地方環保單位備查嗎？	(10) 不需要，若非屬遇有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得自行報請機關首長(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即可。
	(11) 學校如果無法配合辦理的報准方式，只要上簽校長核准即可？每一個活動都要上簽嗎？可以彙整所有活動上簽一次就好嗎？	(11) 學校只要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可使用一次用產品；可以，學校可以彙整所有活動一次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
	(12) 無法配合辦理的報准方式，利用表單也可以嗎？只要校長核准就可以嗎？有沒有還要會其他單位？例如總務處或是統計單位	(12) 以學校來說，需經校長或校長授權人員核准即可，簽報方式依各校規定辦理。
	(13) 會後提供符合規範的水果盒需要核准嗎？	(13) 不需要，提供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之外帶餐點，只需填報數量，不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3	紀錄表填寫數量上，如果是內用或外帶紙餐盒，請問這類型應如何填寫。	無論為內用或外帶，只要提供紙餐盒的便當，都需要經機關首長(校長)或校長授權人員核准即可使用，核准原因及使用數量請填寫在「報准同意使用免洗餐具之情形」欄位；外帶時，除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數量就填寫在「外帶(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欄位。
4	請問試辦期間為111年5月到7月，必須提報6場次，但現在正值疫情期間，會議皆改線上辦理。且7月為暑假，恐怕達不到6場次。	試辦目的是為了瞭解學校執行面上可能遭遇到的問題，如因疫情影響無法達到6場次，只需在回報試辦成果時，於Google線上表單上說明即可。
5	若活動結束後提供外帶點心盒，填報時有無減量呢？	無，如有提供點心盒外帶，請將提供數量填在表單的「外帶(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欄位。
6	建議教育部試辦計畫成果統計表與環保署格式統一。	已修正並上傳更新後的表單於雲端硬碟，請學校自行下載使用。表單下載連結： https://pse.is/46dgev
7	環保署填報帳號下面可以多開放子帳號以利填報？	無，環保署目前尚未規劃開放子帳號提供學校內各單位填報。

項目	問題	回覆
8	會議提供外帶麵包餐盒，外盒是紙盒，但是餐盒裡的麵包或點心是否可以使用塑膠袋分別包裝？	可以，可使用塑膠材質分裝餐盒內的餐點。
9	可否將（環保署）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與成果系統填報方式說明之簡報檔提供給學員參考？	簡報已置於雲端硬碟，請學校自行下載，會議資料連結： https://pse.is/446ttt
10	建議貴署與教育部共同研商，是否以學校班級數為基準，班級數多的學校，在總務處設置「環境保護組」專責環保相關事務，衛生組業務已經多到找不到衛生組長了，謝謝！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現階段建請學校仍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或相關法規妥處。
11	教育部是否可以直接函文給學校：舉凡學校所開的會議，一律禁止提供杯裝飲料、一律不提供便當(紙/塑膠容器)、不提供任何有礙環保的任何容器？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本部將配合環保署相關政策，持續宣導各校辦理相關事宜，本次僅針對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相關內容，請各校配合辦理。
12	建議申報週期由每月調整為每季提報？	考量若以年度為填報頻率，可能因年度累積以致執行紀錄缺漏，增加填報者之作業負擔，依本(111)年3月10、11日召開之「『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 作業指引』推動現況及申報系統說明會」之討論，請各單位(三、四級機關及彙辦單位)按月進行填報，並由彙辦單位於每年4月30日前提報前一年之年度彙整資料，後續視情形考量降低填報頻率。
13	學校反應難以執行的原因：	

項目	問題	回覆
	<p>(1) 減少免洗餐具使用，在目前沒有能提供環保餐盒商家或合格餐具洗滌業者下，難以要求落實執行。</p> <p>(2) 環保署採以需制供的策略來引導廠商改變環保餐盒。但符合規定廠商數量目前少數，需要注意圖利廠商之虞，同時公部門採購法受限(舉例:原本經費10萬可以分散10家廠商，如今假設鄰近廠商僅1家符合環保新制，導致受限採購法)，也是法規上的限制。</p> <p>(3) 環保署應責成各地環保局輔導地區便當業者，不是交由學校各單位去跟業者溝通，有時候只是訂少量便當，業者也不願意配合，學校活動太多，訂購便當前還要配合優先採購公告，所以很難全部整合在一起。</p> <p>(4) 學校訂購便當的經費只有80元，如果訂購鐵製便當造成經費不足。</p> <p>(5) 目前國內疫情升溫狀況，適時推動是否合宜？</p> <p>(6) 是否考慮等疫情趨緩及正常生活後，再實施嗎？因目前疫情時代要談減量對學務處衛生單位來說實在困難。</p>	<p>環保署作業指引係為補足現行免洗餐具之管制，強調以公帶私，由公部門、學校之落實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增加市場常態需求，引導餐飲業者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盛裝供應餐飲。</p> <p>為建立足夠之市場供需，故於正式施行前希望各單位進行試辦，使相關業者瞭解確有使用需求，吸引廠商投入提供相關服務，增加業者投入相關服務之意願，環保署亦透過補助計畫補助地方環保局輔導餐飲業者及外燴業者外送、外燴供餐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p> <p>有關餐具清潔衛生部分，衛福部已訂定「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可重複清洗餐具清洗需符合規定以確保餐具安全衛生。另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於記者會呼籲民眾可放心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只要餐具清洗符合上述規定，搭配環境清潔及消毒，即可保障民眾於疫情期間用餐的安全衛生。</p> <p>另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1月12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575號函內容，主計總處表示餐費報支上限並未訂定全國一致之通案標準(如80元)，宜由各機關依業務實需及市場行情本權責自行決定。爰建議請原便當供應業者配合自行購置鐵便當或由機關購置鐵便當供業者盛裝，以為因應。如業者因購置供應鐵便當盛裝、運送及清洗作業等因素致成本增加，則建議機關、學校適度檢討(調升)用餐經費上限。</p> <p>惟環保署作業指引之適用對象如因受「訂購數量」、「配送時間」、「辦理地點」或「其他原因」無法配合執行，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p>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實施作業準備說明會議

簡報大綱

- 一、背景說明
- 二、適用對象及適用範圍
- 三、實施方式
- 四、實施期程
- 五、提報內容
- 六、減量成效填報原則及範例
- 七、總結

一、背景說明

- 本案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明定適用對象、範圍、實施期程、注意事項、減量成效填報原則及範例，以利其所屬機關、學校能依循推動有關工作。



目標：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

一次性產品定義

免洗餐具

各類材質之碗、盤、碟、
便當餐盒、筷及湯匙
(不含點心盒及水果盒)



...等

包裝飲用水

(含杯水、瓶裝水或飲料)



...等

各類材質 一次用飲料杯 (不含扁紙杯)



...等

圖片來源：環保署資源回收基管會「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與系統填報方式說明」簡報檔

二、適用對象及適用範圍

1. 適用對象

-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指國教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
- 教育部所屬學校（指各級國立學校）

2. 適用範圍

- 機關、學校（一級行政單位^註）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如校務會議、各項校務行政會議、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等。
- 機關、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註等區域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如學校有『租借場地』給校外單位時須符合。

註：適用對象主辦之會議、訓練或活動時，租借適用對象之場地，由主辦單位填報減量成果。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

共18個單位，其中進修部(含進修部假日班)：

	秘書室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研究發展處	圖書館	電算中心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推廣部	人事室	主計室
軍訓室	進修部	進修部假日班	空中學院
國際事務處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稽核室	校務研究中心

本校外借場地管理單位

共25個單位：

事務組、民生校區總務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宿舍組

校務資訊組、教學資訊組、圖書館、推廣部、體育室、語言中心

語文學院、應用英語系、資訊與流通學院、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

商學院、應用統計系、財務金融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休閒事業經營系

設計學院、多媒體設計系、商業設計系、中護健康學院、美容系

資料來源：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

教育部QA

如果學校辦理的會議、活動、訓練，具備以下條件，則需要配合辦理：

1. 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以及主辦單位有提供餐飲。
→符合教育部執行方式原則之適用範圍(一)
2. 學校『租借場地』給校外單位，租借場地的主辦單位有提供餐飲或場地有提供飲水機。
→符合教育部執行方式原則之適用範圍(二)

[想一想]

- (5)在校外辦理會議、訓練、活動→如為一級行政單位主辦即應符合，無論場地在校內或校外
- (8)學校出借場地辦理大考→否，大考非屬學校主辦之會議、訓練、活動
- (11)學校辦園遊會、校慶運動會→如為一級行政單位主辦即應符合
- (13)學校教學單位在校內辦活動→否，但如租借場地給校外單位辦理會議訓練或活動則須符合
- (16)校內單位或學生借場地→若非一級行政單位主辦，無須填報

三、實施方式(1/2)

調整餐飲供應方式

1. 不提供免洗餐具 + 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2. 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為原則 +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

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之實施方式		
供餐方式	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替代方式 -內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餐飲業者以環保餐盒供餐• 學校自備環保容器提供餐飲業者盛裝餐飲• 訂購外燴，與會者自備或主辦單位準備容器(營養午餐作法)• 活動提供餐具租借、提供自備餐具優惠、內用提供環保餐具
	替代方式 -外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通知單告知與會者僅提供環保餐盒現場用餐，不提供外帶• 提供“便當以外”餐點，並以非塑膠材質包裝(點心盒)註
供水方式	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替代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飲水機或提供桶裝水、活動提供飲料杯租借

註：外帶麵包餐盒，外盒是紙盒，可使用塑膠材質分裝餐盒內的餐點。

臺中市可外送訂購之使用重複清洗餐具便當店名單-1

-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other/right_05.asp

便當店	電話	地址	預定時間	最低訂購數	必須自取	備註
車頭便當	外送訂購專線 04-23204956 04-23264761	臺中市西區精誠路306-1號	1.數量 10~50個 內需前3天訂 2.51~199 個須前7天 訂購 3.超過數量 200需前一 個月訂購	1.最低訂購 10個 2.上限為700 個(若超過此 數量,仍可 調度或採購 鐵餐盒)	可自取(如 訂購15個以 上可外送)	1.訂購時請指名不銹鋼 便當盒 2.訂購數量 30份以下 請 協助送回店家或支付店 家取回運費150元 3.訂購大量或距離較遠 (原台中市8區以外)請電 洽店家 4.餐盒遺失賠償280元/ 個
哇哈便當	外送訂購專線 04-22255477	臺中市區中華 路一段121號8樓 之14	1.數量30 個1天前電 話預訂 2.數量30 個以上,3 天前電話 預訂	1.最低訂購數 為30個以上 2.上限1500 個	訂購30個以 上可外送 (較遠地區 須自付運 費)	1.訂購時請指名環保鋼 盒便當。 2.至少須訂30份。 3.外送至臺中市文心第 二行政大樓免運費。 4.餐盒遺失250元/個。
福齋素食坊	外送訂購專線 04-22289111 #11976	臺灣大道市政大 樓 惠中樓10樓、地 下1樓	1.數量 10~50個 內需前3天 訂 2.51個以 上需前一 個星期前 訂購	1.無最低訂購 數 2.上限為200 個	可自取,訂 購50個以上 可外送至指 定地點,市 府大樓附近 則無限制。	1.訂購時請指名不銹鋼 便當盒。 2.餐盒遺失賠償280元/ 個。

臺中市可外送訂購之使用重複清洗餐具便當店名單-2

-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other/right_05.asp

日風小棧	外送訂購專線 04-22289111#11974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地下1樓	1.數量10~50個 內需前3天訂 2.超過數量51個需前一個月訂購	1.市府內最低訂購數20個 2.上限為200個	可自取，如訂購不鏽鋼便當盒就可外送	1.配合餐券用餐須事先預訂(如會議結束要外帶可自備餐盒)。 2.可提供重覆性餐盒，有限額200個以內。
容合	外送訂購專線 04-23276969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地下1樓	數量超過100個內需於前1天訂	1.市府內最低訂購300元 2.上限為500個	可自取，如訂購不鏽鋼便當盒就可外送	1.訂購時請指名不鏽鋼便當盒 2.餐盒遺失280元/個。
春	外送訂購專線 04-23805800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17-8號	超過10個需於7天前訂購	1.最低訂購20個 2.上限為60個	可自取，訂購20個以上可外送。	1.訂購時請指名日式便當盒。 2.可自取。 3.餐盒遺失賠償500元/個。

“便當以外”之替代餐點

- 辦理會議及訓練時，對於無法留在現場食用者，可改提供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如點心麵包盒、水果盒、飯捲、飯糰、三明治、潛艇堡等。
- 外帶麵包餐盒，外盒是紙盒，可使用塑膠材質分裝餐盒內的餐點。
- 無論內用或外帶，均不能提供便當。



麵包點心盒



水果盒



飯捲



飯糰



三明治



潛艇堡

三、實施方式(2/2)

加註警語、納入相關規範

- 於開會、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資訊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警語。
- 實施方式各類適用範圍如須委託辦理或訂定使用規定者，將前述措施**納入委託辦理廠商之契約規範**或**納入租借場地之使用規定**。(如：本校場地外借流程及場地外借使用切結書等)

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 如果因受「訂購數量」、「配送時間」、「辦理地點」或「其他原因」無法配合執行，得以**專簽**方式，經校長或校長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 核准後以提供非塑膠材質盛裝或包裝為主。

四、實施期程

1. 試辦期程

- 試辦期間：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止
- 試辦成果提報：111年7月31日前(至少須提報6場次)

2. 正式實施期程

- 正式實施：教育部所屬學校自111年11月1日起實施
- 成果提報：自111年12月1日起，每月7日前至環保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填報本校上月源頭減量成果。

五、提報內容

1.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

- 減少使用情形

2.經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

- 如因受「訂購數量」、「配送時間」、「辦理地點」或「其他原因」無法配合執行，得經校長或經校長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六、減量成效填報原則

- 「免洗餐具」之減量成效：
 - 前提：會議、訓練及活動現場『有』供應餐點，且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盛裝
 - 計算：『**使用環保餐盒數**』，上限為『參與人數』，點心盒數不予計算

『有/無』 供應餐點	『有/無』 供應點心盒	『有/無』 供應個人餐點	『有/無』 供應外燴餐點	免洗餐具(套數) 減量成效
無	X	X	X	0
有	○	X	X	0
有	X	○ 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	X	供應餐點數 (上限為參與人數)
有	X	X	○ 現場未提供免洗餐具時	參與人數

- 「包裝飲用水」或「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之減量成效：
 - 前提：會議、訓練及活動現場『有』飲水機或桶裝水
 - 計算：『**參與人數**-使用包裝飲用水(個數)-提供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個數)』

六、減量成效填報範例(1/2)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試辦成果**紀錄表（範例）

場次	月份	日期	會議名稱	辦理項目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數)	外帶 (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	報准同意使用免洗餐具之情形					備註 (簡要說明)
								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場次）				報准數量	
								因訂購數量無法配合	因配送時間無法配合	因辦理地點無法配合	因其他原因無法配合		
1	5	20	○○○會議	會議	0	30	0	0	0	0	0	0	
2	5	30	○○○訓練	訓練	30	30	0	0	0	0	0	0	
3	6	15	○○○訓練	訓練	45	50	5	0	0	0	0	0	
4	6	20	○○○活動	活動	0	60	0	1	0	0	0	60	
5	7	1	○○○會議	會議	30	36	6	0	0	0	0	0	
6	7	15	○○○會議	會議	0	50	50	0	0	0	0	0	
7				(下拉式選單)				0	0	0	0	0	
8				(下拉式選單)				0	0	0	0	0	

六、減量成效填報範例(2/2)

附表一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 試辦成果 （範例）									
機關、學校名稱		國立QQ大學				所屬單位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填表人姓名		李QQ				職稱		組長	
E-mail		QQ@email.qq.edu.tw				連絡電話		04-1234-5678#21	
試辦期間		(起)	5月15日	(迄)	7月1日	試辦日數		46	
項目	場次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數)	外帶 (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	報准同意使用免洗餐具之情形				報准數量
					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場次）				
					因訂購數量 無法配合	因配送時間 無法配合	因辦理地點 無法配合	因其他原因 無法配合	
會議	3	30	116	56	0	0	0	0	0
訓練	2	75	80	5	0	0	0	0	0
活動	1	0	60	0	1	0	0	0	60
總計	6	105	256	61	1	0	0	0	60

備註：表單橘色欄位已設定自動統計與回傳「紀錄表」數據，請勿填寫。

填表人核章： _____ 單位主管核章： _____

步驟1-主辦單位每場次填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執行教育部頒定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之減量成果統計表

- 無論是本校「一級行政單位」或「租借場地給校外單位」主辦會議、訓練、活動，請主辦單位每場次均填寫「本校執行教育部頒定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之減量成果統計表」(如右)，再交由各「一級行政單位」或「外界場地管理單位」指定窗口彙整。

主辦單位	
填報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辦理項目及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名稱：_____
辦理時間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辦理地點	_____
參與總人數	_____人
減量成果	本單位已知悉並確實遵守教育部頒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使用環保餐盒(個數)：_____ 個 2.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人數)：_____ 人 3. 外帶(個數)：_____ 個 (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
報准同意使用免洗餐具之情形	本案已簽准得使用一次性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准數量：_____ 個(餐點之供應個數) 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因訂購數量無法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因收送時間無法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因辦理地點無法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其他原因無法配合，請說明：_____

註：本表單請於場地歸還時一併填妥，並繳交之本校場地出借管理單位

主辦單位填報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步驟2-窗口填寫紀錄表(1/8)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試辦成果紀錄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場次	月份	日期	會議名稱	辦理項目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數)	外帶 (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	報准同意使用免洗餐具之情形					備註 (簡要說明)
								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場次）				報准數量	
								因訂購數量 無法配合	因配送時間 無法配合	因辦理地點 無法配合	因其他原因 無法配合		
1	5	10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程序小組會議	會議	0	17	17	0	0	0	0	0	
2	5	25	本校111年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 訓練 活動	0	20	0	0	0	0	0	0	
3	5	31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	0	19	0	0	0	0	0	0	
4	6	7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總第411次)行政會議	會議	0	24	0	0	0	0	0	0	
5	6	15	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訓練	0	20	0	0	0	0	0	0	
6	7	12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成效原則	會議	0		0	0	0	0	0	0	
7				(下拉式選單)				0	0	0	0	0	

彙整表

紀錄表



步驟2-窗口填寫紀錄表(2/8)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試辦成果紀錄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場次	月份	日期	會議名稱	辦理項目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數)	外帶 (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	報准同意使用免洗餐具之情形					備註 (簡要說明)
								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場次）				報准數量	
								因訂購數量無法配合	因配送時間無法配合	因辦理地點無法配合	因其他原因無法配合		
1	5	10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程序小組會議	會議	0	17	17	0	0	0	0	0	
2	5	25	本校111年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 訓練 活動	0	20	0	0	0	0	0	0	
3	5	31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	0	19	0	0	0	0	0	0	
4	6	7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總第411次)行政會議	會議	0	24	0	0	0	0	0	0	
5	6	15	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訓練	0	20	0	0	0	0	0	0	
6	7	12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	會議	0		0	0	0	0	0	0	
7				(下拉式選單)				0	0	0	0	0	

以下拉式選單選擇會議、訓練、活動，填寫該場次之辦理日期及名稱。

步驟2-窗口填寫紀錄表(3/8)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試辦成果紀錄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場次	月份	日期	會議名稱	辦理項目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數)	外帶 (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	報准同意使用免洗餐具之情形					備註 (簡要說明)
								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場次）				報准數量	
								因訂購數量無法配合	因配送時間無法配合	因辦理地點無法配合	因其他原因無法配合		
1	5	10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程序小組會議	會議	0	17	17	0	0	0	0	0	
2	5	25	本校111年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 訓練 活動	0	20	0	0	0	0	0	0	
3	5	31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	0	19	0	0	0	0	0	0	
4	6	7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總第411次)行政會議	會議	0	24	0	0	0	0	0	0	
5	6	15	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訓練	0	20	0	0	0	0	0	0	
6	7	12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	會議	0		0	0	0	0	0	0	
7				(下拉式選單)				0	0	0	0	0	

彙整表 紀錄表 (+)

主辦方提供以可重複清洗容器盛裝之餐點、提供餐具租用服務供與會者使用之數量。

步驟2-窗口填寫紀錄表(4/8)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試辦成果**紀錄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場次	月份	日期	會議名稱	辦理項目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數)	外帶 (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	報准同意使用免洗餐具之情形					備註 (簡要說明)
								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場次）				報准數量	
								因訂購數量無法配合	因配送時間無法配合	因辦理地點無法配合	因其他原因無法配合		
1	5	10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程序小組會議	會議	0	17	17	0	0	0	0	0	
2	5	25	本校111年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 訓練 活動	0	20	0	0	0	0	0	0	
3	5	31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	0	19	0	0	0	0	0	0	
4	6	7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總第411次)行政會議	會議	0	24	0	0	0	0	0	0	
5	6	15	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訓練	0	20	0	0	0	0	0	0	
6	7	12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	會議	0		0	0	0	0	0	0	
7				(下拉式選擇)				0	0	0	0	0	

不論是否供應餐點，若以桶裝水、飲水機、茶水壺等方式供應茶水，或由與會者自備杯子，皆屬於不使用包裝水、紙杯之範圍，可以與會人數作為減量依據。

步驟2-窗口填寫紀錄表(5/8)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試辦成果紀錄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場次	月份	日期	會議名稱	辦理項目	「外帶」			報准同意使用免洗餐具之情形					備註 (簡要說明)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數)	外帶 (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	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場次）				報准數量	
								因訂購數量無法配合	因配送時間無法配合	因辦理地點無法配合	因其他原因無法配合		
1	5	10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程序小組會議	會議	0	17	17	0	0	0	0	0	
2	5	25	本校111年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 訓練 活動	0	20	0	0	0	0	0	0	
3	5	31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	0	19	0	0	0	0	0	0	
4	6	7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總第411次)行政會議	會議	0	24	0	0	0	0	0	0	
5	6	15	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訓練	0	20	0	0	0	0	0	0	
6	7	12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	會議	0		0	0	0	0	0	0	
7				(下拉式選單)				0	0	0	0	0	

彙整表 紀錄表

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

步驟2-窗口填寫紀錄表(6/8)

場次	月份	日期	會議名稱	辦理項目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數)	外帶 (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	報准同意使用免洗餐具之情形				報准數量	備註 (簡要說明)
								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 (場次)					
								因訂購數量無法配合	因配送時間無法配合	因辦理地點無法配合	因其他原因無法配合		
1	5	10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程序小組會議	會議	0	17	17	0	0	0	0	0	
2	5	25	本校111年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 訓練 活動	0	20	0	0	0	0	0	0	
3	5	31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	0	19	0	0	0	0	0	0	
4	6	7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總第411次)行政會議	會議	0	24	0	0	0	0	0	0	
5	6	15	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訓練	0	20	0	0	0	0	0	0	
6	7	12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	會議	0		0	0	0	0	0	0	
7				(下拉式選單)				0	0	0	0	0	

因訂購數量、收送時間、辦理地點或其他等任一原因，以至無法配合指引辦理，並已以專簽經校長或校長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之場次數。

步驟2-窗口填寫紀錄表(7/8)

場次	月份	日期	會議名稱	辦理項目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數)	外帶 (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	報准同意使用免洗餐具之情形「報准數量」				備註 (簡要說明)	
								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場次）					報准數量
								因訂購數量 無法配合	因配送時間 無法配合	因辦理地點 無法配合	因其他原因 無法配合		
1	5	10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程序小組會議	會議	0	17	17	0	0	0	0		
2	5	25	本校111年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 訓練 活動	0	20	0	0	0	0	0		
3	5	31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	0	19	0	0	0	0	0		
4	6	7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總第411次)行政會議	會議	0	24	0	0	0	0	0		
5	6	15	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訓練	0	20	0	0	0	0	0		
6	7	12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	會議	0		0	0	0	0	0		
7				(下拉式選單)				0	0	0	0		

已以專簽經校長或校長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其餐點之供應個數。

步驟2-窗口填寫紀錄表(8/8)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試辦成果紀錄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場次	月份	日期	會議名稱	辦理項目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數)	外帶 (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	報准同意使用免洗餐具之情形「備註」				報准數量	備註 (簡要說明)
								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場次）					
								因訂購數量 無法配合	因配送時間 無法配合	因辦理地點 無法配合	因其他原因 無法配合		
1	5	10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程序小組會議	會議	0	17	17	0	0	0	0	0	
2	5	25	本校111年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 訓練 活動	0	20	0	0	0	0	0	0	
3	5	31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	0	19	0	0	0	0	0	0	
4	6	7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總第411次)行政會議	會議	0	24	0	0	0	0	0	0	
5	6	15	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訓練	0	20	0	0	0	0	0	0	
6	7	12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	會議	0		0	0	0	0	0	0	
7				(下拉式選單)				0	0	0	0	0	

倘有「因其他原因無法配合」報准同意報准同意使用免洗餐具之情形，需另於「備註」欄填寫說明。

步驟3-excel自動產出彙整表

附表一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試辦成果**（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機關、學校名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所屬單位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填表人姓名	范雅淳			職稱	技佐	
E-mail	lipostino@nutc.edu.tw			連絡電話	04-22195856	
試辦期間	(起)	5月10日	(迄)	7月12日	試辦日數	62

項目	場次	使用環保餐 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 水、紙杯 (人數)	外帶 (便當以外 ，提供非塑 膠包裝之餐 點個數)	報准同意使用免洗餐具之情形				報准數量
					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場次）				
					因訂購數量 無法配合	因配送時間 無法配合	因辦理地點 無法配合	因其他原因 無法配合	
會議	5	0	80	17	0	0	0	0	0
訓練	1	0	20	0	0	0	0	0	0
活動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6	0	100	17	0	0	0	0	0

備註：表單橘色欄位已設定自動統計與回傳「紀錄表」數據，請勿填寫。

填表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彙整表

紀錄表



步驟4-每月列印紀錄表及彙整表

附表一 試辦成果統計表_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10629雅淳填寫) - Excel

登入 ? - □ ×

列印



份數: 1

印表機

DocuCentre-V C2265
就緒

印表機內容

設定

列印使用中的工作表
只列印使用中的工作表

頁面: 至

單面列印
僅於頁面的單面列印

自動分頁
1,2,3 1,2,3 1,2,3

橫向方向

A4
21公分 x 29.7公分

自訂邊界

不變更比例
以實際大小列印工作表

版面設定

附表一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試辦成果(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機關、學校名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所屬單位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填表人姓名	范雅淳			職稱	技佐	
E-mail	lipostino@nctu.edu.tw			連絡電話	04-22195856	
試辦期間	(起)	5月10日	(迄)	7月12日	試辦日數	62

項目	場次	使用環保餐盒(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人數)	外帶(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	報准同意使用免洗餐具之情形				報准數量
					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場次)				
					因訂購數量無法配合	因寄送時間無法配合	因辦理地點無法配合	因其他原因無法配合	
會議	5	0	80	17	0	0	0	0	
訓練	1	0	20	0	0	0	0	0	
活動	0	0	0	0	0	0	0	0	
總計	6	0	100	17	0	0	0	0	

備註: 表單橘色欄位已設定自動統計與回傳「紀錄表」數據, 請勿填寫。

填表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第 1 頁 / 共 2 頁

每月3日前列印彙整表並核章至單位主管, 正本擲交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彙整統計。

步驟5-環安中心填報環保署系統

- 每月彙整統計各單位匯報資料，循序呈核後，每月7日前上傳環保署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前一月份減量成果填報。

[民眾專區](#) [廠商專區](#)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

[最新消息](#) [登入](#) [常見問題](#)

☞ 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填報表 (三級、四級機關)

標註「*」者為必須欄位

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填報表										
單位全銜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所屬二級機關	教育部					
單位機關代碼	0050			申報年月	111年6月					
業務承辦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業務主管姓名*	<input type="text"/>					
業務承辦人職稱*	<input type="text"/>			業務主管職稱*	<input type="text"/>					
業務承辦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業務主管電話*	<input type="text"/>					
業務承辦人手機*	<input type="text"/>			業務主管信箱*	<input type="text"/>					
業務承辦人信箱*	<input type="text"/>									
辦理項目	*場次數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數)	*外帶 (便當以外, 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					*報准數量	備註
				報准同意使用免洗餐具之情形 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 (場次)						
				*因訂購數量無法配合	*因收送時間無法配合	*因辦理地點無法配合	*因其他原因無法配合			
會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訓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活動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七、總結

- 本案自111年11月1日起正式實施。自111年12月1日起，各權責單位請於**每月3日前**填寫前一月份減量成果檔案，印出紙本核章至單位主管，將正本擲交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彙整統計，同時回傳所填報之檔案至指定信箱：
lipostino@nutc.edu.tw
- 如果因受「訂購數量」、「配送時間」、「辦理地點」或「其他原因」無法配合執行，有以專簽方式，經校長或校長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者，該簽呈影本請一併核章送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 環保、愛地球，讓我們一起推行源頭減量，謝謝大家!



Q & A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權責分工表(草案)

	單位	權責	備註
一級行政單位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 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校務研究中心 進修部、推廣部、稽核室 秘書室、軍訓室、人事室 主計室、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辦會議、訓練及活動時，必須遵守教育部頒定原則執行。 於每月3日前，填寫前一月份各場次會議、訓練及活動之減量成果，並擲交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彙整統計。 	
外借場地管理單位	事務組、民生校區總務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宿舍組 校務資訊組、教學資訊組 圖書館、推廣部、體育室、語言中心 語文學院、應用英語系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 商學院、應用統計系、財務金融系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休閒事業經營系 設計學院、多媒體設計系、商業設計系 中護健康學院、美容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導及監督租借場地之主辦單位，若有提供餐飲時，必須遵守教育部頒定原則執行。 於每月3日前，填寫前一月份轄管場地租借外部單位之減量成果，並擲交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彙整統計。 	
場地外借系統管理單位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教育部頒定之相關原則規定，納入租借場地之使用須知與規範。 	
經費支用審核單位	主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部頒定之相關原則，審核經費支用。 	
環境保護業務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彙整統計各單位匯報資料，循序呈核後，上傳環保署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前一月份減量成果填報。 	

註：每月3日若遇假日則順延至第一個工作日。